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有關要約、招攬購買或出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本公佈及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佈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登記豁免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的通知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3333)

**2018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8.75%優先票據**  
**(與2018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8.75%優先票據**  
**綜合及組成單一系列)**

**(統稱「該等票據」，票據股份代號：599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商證券(香港)

**J.P. Morgan**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商證券  
(香港)

**J.P. Morgan**

德意志銀行

瑞信

瑞銀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30日的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0日發行的1,000,000,000美元8.75%優先票據(「原有票據」)及原有票據於2013年10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b)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除原有票據以外額外發行500,000,000美元8.75%優先票據(「額外票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額外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誠如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有關額外票據的發售備忘錄所述)上市及買賣。預期額外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2013年11月13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3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